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2022年荣邦乡乡区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 A144004519、市政道路乙级

合同编号: JYHN-2022-A020

发包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组成形式：根据 2022 年 9 月 16 日竞争性磋商成交价格。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元）。
3. 付款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占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135000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270000	初概批复通过后十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27000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十日内
合计	100%	¥675000	

说明：

-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2) 提交个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4. 付款方式：

双方商定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指定其海南分支机构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设计分公司代开发票、提供技术服务、收款等事宜，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 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设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帐 号：46050100383600000223

四、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 5 日内	
2	沿街立面改造原始立面图	1	签订合同 5 日内	
3	道路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 5 日内	

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6	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	电子版光盘 1 份
2	施工图设计	6	图审通过后 10 日内	电子版光盘 1 份

六、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6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1.7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8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1.9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1.10 当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成员的设计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员。

2. 设计人责任：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与设计人承担的设计范围、内容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与规范。

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5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

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定金。

八、其它

1. 设计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派专人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应为其提供相应的办公和食宿条件。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设计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转包或者分包设计服务。

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计,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签订

本合同在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 签订。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以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2022年9月24日

日期: 2022年9月24日

设计人分支机构名称: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设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作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 B 座 1307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0898-66220543

传真: 0898-662205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银行帐号: 4605010038360000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FCQ27R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设计分公司是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海南的分支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提高服务效率及质量,我司现对分公司授权如下:公司宣传、业务承揽、签订项目设计合同、设计任务实施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开具发票、收款等事宜。

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设计分公司

账号:460501003836000002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证 明

兹证明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设计分公司是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海南的分支机构，特此证明！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